

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六、附則</p> <p>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<u>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</u>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<u>書面契約</u>。</p> <p>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</p> | <p>六、附則</p> <p>(一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</p> <p>(二)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<u>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</u>。</p> <p>(三)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，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，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，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。</p> | <p>一、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現行規定第二款明定各機關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之規定；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點仍有疑義，為期明確，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，爰修正第二款，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</p> <p>二、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，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，爰酌作修正。</p> |